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0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6360 (C)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1/17)

1. **Makarowski 先生** (瑞典) 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发言, 他感谢贸易法委员会努力保持与参与国际贸易法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这样的协调是全球贸易和经济发展获得成功的关键。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 贸易法委员会在担保交易和仲裁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 其中包括, 它原则上核准担保交易法律指南草案的重大目标和主要政策, 这将便利人们获得低成本的担保信贷; 它制定了关于临时保护措施的新规定, 规定了仲裁协议的形式, 这可以便利人们使用仲裁方法解决国际商业争端。贸易法委员会努力修订货物、建筑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以反映新的做法, 特别是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产生的新做法这项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运输领域, 第三工作组在编写新的国际联运运输公约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法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北欧国家高兴地看到委员会计划进一步讨论这方面问题。北欧国家感谢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取得的出色成果, 期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为国际贸易法的发展作出贡献。

2. **关键先生** (中国) 说, 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的议题, 主要是国际贸易领域目前出现的、迫切需要统一和协调的问题。本届会议的与会者来自经济发展水平不等和法律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地区, 来自不同的国际组织, 恰恰表明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代表性和权威性。中国政府一直在起草国际贸易规则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它认为贸易法委员会起草的国际贸易公约和示范法等法律文书在促进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 中国签署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这项文书有助于中国采用和遵守电子商务领域的国际规则和条例, 从而便利中国的国际贸易和促进其电子商务的发展。

3. 中国代表团吁请大会继续大力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中国希望, 为了实现统一国际贸易法和发展国际贸易的目标, 会员国将继续更加深入地集体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和工作。

4. **Tajima 先生** (日本) 评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采购问题的工作时说, 必须针对情况的变化, 如采购领域最近更多地使用电子通信和电子反向招标, 调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货物、建筑和服务采购的示范法。日本代表团希望第一工作组能够成功地处理这些变化。关于国际仲裁和调解问题, 日本赞赏第二工作组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工作。第二工作组现在已着手修订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日本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则必须更新并且期待第二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果。

5. 在运输法方面, 编写新的统一国际货物海运法的工作非常重要, 因为该法将提出明确的规则, 有助于解决现有法律框架没有解决的问题。然而, 现有文书草案由众多条款组成并提出了一些难题, 包括适用范围问题, 必须认真加以审议。日本政府将在起草过程中予以合作并期待着这个领域取得进一步成果。

6. 关于破产法, 日本期望第五工作组继续努力, 确保顺利和有效地处理破产问题, 通过认真检查对破产公司集团的处置, 推动破产的法律可预测性。关于物权担保问题, 必须制定货物物权担保的法律指南, 包括动产担保权利的法律建议。这样的法律文书通过建立灵活有效的物权担保法律框架, 可促进提供信贷的工作并推动经济增长和国际贸易。贸易法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已经核准了担保交易法律指南草案建议的基本内容。日本代表团希望, 贸易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家需要协调这方面的现有国家立法, 认真审议其他建议, 以便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发展。

7. **Kuzm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贸易法委员会本年度的主要成就是初步核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法律指南草案, 通过了关于临时措施的立法规定和仲裁协议的形式。俄罗斯联邦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所

有工作组继续开展各方面活动，特别是关于运输法和采购问题的活动。他欢迎中国、新加坡和斯里兰卡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签署《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并且指出该公约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法律文书，因为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电子文件交换代替传统的书面合同。他注意到，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将按计划举行贸易法委员会选举，他希望贸易法委员会将为加强国际贸易的法律基础继续进行富有成果的工作。

8. **Muchemi 先生**（肯尼亚）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指出担保交易法律指南草案将促进低成本的信贷，从而促进国内和国际贸易。肯尼亚代表团相信，法律指南涉及面广，通过澄清关键领域的模糊问题，可以消除进入国际借贷系统的障碍；他期待贸易法委员会下届会议能通过法律指南。肯尼亚欢迎通过临时措施订正条款和仲裁协议的形式，这将有助于相关立法体制的协调。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某些条款的解释声明是一项重大发展，肯尼亚在更新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国内法和做法时将考虑这项发展。肯尼亚将继续密切关注各个工作组的工作并且赞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和破产法领域将来工作的建议。他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不断努力加强与参加国际贸易法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和协调，这将有助于消除重复工作并且减少国际标准不一致的现象。最后，他重申非洲集团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缺少资金的意见。参加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很高，这是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这已造成这些会议越来越成为发达国家贸易法专家的专属领地。因此，他促请会员国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9. **Sunderland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原则上核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法律指南建议的实质内容是编制现代担保筹资制度全球模式特别重要的一步。加拿大期待 2007 年完成指南草

案。加拿大代表团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在破产法领域开展新的工作，着手修订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加拿大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采购示范法范围内讨论采购问题和在运输法谈判方面都取得了进展，加拿大政府认为这些进展都具有重大价值。加拿大重申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打算继续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独特工作。

10. **Ghani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认识到国内法需要逐步协调，以便跟上目前的全球趋势，然而，伊朗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几位成员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修订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明智意见（A/61/17，第 184 段）。这些规则显然得到广泛承认，而且一直是包括伊朗在内的许多国家国内立法的范本和双边投资保护协议争端解决机制的范本。因此，贸易法委员会修订这些规则时应当采取非常谨慎的方式，从而不损害现有文本可取的灵活性。

11. 伊朗代表团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即交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一项任务，与有关组织，特别是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编写一份说明，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筹资的将来工作范围，并组织有相关国际组织和世界各区域专家参加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座谈会。伊朗代表团还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最后一周举行国际贸易法大会，审查和反思贸易法委员会过去的成绩、评估目前的工作并审议将来的活动。伊朗认为，该大会还提供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评价其他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所作的贡献。

12. **Karangizi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感谢各国代表团对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和将来的工作提出的广泛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法制领域的意见和建议，它们将有助于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的编制、更新、协调和统一方面继续从事妥善的工作。贸易法委员会已经采纳了第六委员会关于组织和行政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包括需要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特别是能力建设的问题。

他衷心希望各国响应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增加捐款的呼吁，使秘书处具有提供必要技术援助和从事合作工作的资源。他乐观地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将会继续及时地完成议程工作，他希望，所有会员国都参加 2007 年国际贸易法大会。

议程项目 10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61/37、A/61/178、A/61/210 和 Add. 1、A/61/280）

13. **主席**回顾说，2006 年 9 月 8 日，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A/RES/60/288），他指出，作为该战略一部分通过的行动计划请各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商定并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为各国代表团服务，可以就全面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他促请各国代表团利用这个机会，诚心诚意地继续进行谈判，以便最后完成这项重要文书的工作。

14. **Perera 先生**（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1/37），他说，在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期间，特设委员会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四轮非正式协商以及非正式接触。它还举行了一轮非正式协商，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关于国际社会有组织联合应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问题。谈判充满了积极和建设性气氛。针对全面公约草案的各个方面，尤其是进一步推动这项进程的各种可能方式举行了详细和深入的讨论。虽然各国代表团还不能就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但是他们都真诚地表示要继续谈判，以便达成共识。

15. 大家在必须保留大部分文本的完整性方面似乎已基本达成协议。大家也普遍感到，第 18 条草案是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关键。他在与各国代表团的接触中已得到不少新颖的思想和方式，包括编写可缩小各种意见分歧的新提议以及推敲提出供讨论的一些建议的用语。然而，要把其中有些方式和思想发展成作

为消除分歧基础的具体和可行的用语，显然还需要更多的时间。

16. 他希望各国代表团抓住目前的机会，探讨解决阻碍通过公约草案的问题的各种可能途径。根据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国际社会必须利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获得通过产生的动力，继续努力，进一步发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法律框架。

17. **Al-Naq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恐怖主义对所有人类价值、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因此，如秘书长报告（A/60/825）所述，所有国家和组织都有义务加紧努力，以消除这种祸害，包括审查其根源所在。该报告还强调，不应以打击恐怖主义作为侵犯人权和限制公民自由的借口。历史表明，压迫、胁迫和歧视会引发极端主义。不应将恐怖主义与某个地区、某种文明、宗教或文化联系起来。应鼓励不同文化与文明之间的容忍和对话。他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支持在联合国赞助下举行一个国际会议，明确界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加强并非选择性地执行反恐法律、以及将恐怖主义与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的合法斗争加以区分。

18.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设立了一个全国反恐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个政府机关组成，它还通过有关反恐和反洗钱的联邦法律。其他新法律禁止与恐怖集团及其活动发生联系。还采取了步骤，以打击对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加强海关和边界控制。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强它在信息交流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并且加入了各种国际反恐国际文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它还加强了与安全理事会各个委员会的合作，以堵塞本国的立法漏洞，执行要求追查和冻结恐怖分子资金的决议。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海湾合作委员会反恐安全战略》当事方和《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

20. Prasad 先生（印度）说，正如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述，所有恐怖行为都是万恶不赦的行为。最近几个月，印度再次受到恐怖分子的可怕袭击，袭击造成 200 多人死亡，1 000 多人受伤。由于普通百姓的复原力强，这些袭击没有散播惊恐，也没有伤害经济和引发动乱不安。在世界各地，无辜平民不断被杀害，这说明全球协力应对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希望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会使国际社会团结起来，坚决不容忍助长恐怖主义，不给予恐怖分子安全避难所。

21. 印度仍然认为，尽管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A/RES/60/1）所订的最后时限已过，但仍然可以就国际反恐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议。各方须以灵活变通的方式，进一步努力订定和通过案文。在案文中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许会消除一些现有的忧虑。只应在公约草案完成后才应在联合国赞助下举办一个高级别会议。

22. 印度极为重视联合国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建立的全面法律框架。它还感谢如 A/61/178 号文件所述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的反恐努力，特别是禁毒办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为加强反恐法制而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禁毒办的工作有助于使更多国家批准国际反恐文书。拨给禁毒办反恐活动的资源应予增加。

23.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说，基于历史和地理原因，巴基斯坦站在全球反恐运动的前线。它俘获了 700 多名基地组织恐怖分子，并粉碎了该组织的中央指挥部和控制系统。此外，它所作的努力有助于先发制人地挫败了恐怖分子的几个阴谋，包括最近企图炸毁从伦敦起飞的飞机的阴谋。巴基斯坦还帮助促进邻国阿富汗的和平、稳定 and 经济发展。它在边界部署了 80 000 名士兵，并对边界地区的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恐怖分子采取了许多行动。巴基斯坦与阿富汗和国际社会的密切合作将有可能打败阿富汗境内死灰复燃的塔利班。

24. 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范围内，在消除恐怖主义运动的行动方面，巴基斯坦致力加强国际合作。它

还极为重视执行国际反恐怖文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所载的各项措施。但在执行这些措施时必须确保遵守法制和适当程序。为此目的，巴基斯坦支持安全理事会各个委员会的程序改革，以处理诸如任意实施制裁和难以对这些制裁提起上诉等问题。及早审查这些程序会增强国际反恐和打击恐怖集团行动的公信力。

25. 反恐战略扩大了反恐运动的范围，使其第一次包括处理恐怖主义根源和消除极端主义以及促进不同文明间和谐的更广泛目标的措施。此外，战略还规定，各国不得参加恐怖活动，这是在全面公正解决恐怖主义问题上取得的一项重大进展。战略还强调，在反恐恐怖主义斗争中，必须防止诋毁特定宗教和社区。错误地描述伊斯兰信仰会引发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并加深伊斯兰世界与西方世界之间的分歧。伊斯兰教与西方进行真正的对话已成为政治上势在必行的举措。这种对话可以通过不同文明联盟和其他类似的举措来进行，如穆沙拉夫总统提出的“开明的克制”的概念。

26. 但如果沒有一套有效的执行机制，反恐战略將沒有任何价值。因此，他建议设立一个大会特设委员会，监测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制定中期和长期目标。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工作队应就战略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27. 关于国际反恐全面公约草案，巴基斯坦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立场。将武装部队完全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的做法是无法接受的，这不符合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的谴责恐怖主义的规定。在外国占领或灭绝种族事件发生的情况下，武装部队以恐怖行为镇压民族自决斗争的问题不应被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他们声称，这些行动受《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规范，但这种说法理由不够充分。非正规集团和游击队从事这种活动理由也不够充分。

28. 巴基斯坦愿意就这方面的任何新提议展开讨论，但它想重申它先前提出的提议，即公约草案应包含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81 段的用词，该段谴责

“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其目的为何”，并删除草案第 18 条第 2 和 3 款。如果其他代表团坚持要保留这几款，就必须限定和限制将武装部队排除在范围之外的做法，例如，界定可以排除在范围之外的条件，或申明，公约草案的条款不会限制民族自决斗争或反对外国占领斗争的合法权利。

29.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委员会在国际反恐公约的发展方面发挥了作用。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以来，这项工作显得更加重要。孟加拉国代表团赞扬迄今为缔结国际反恐全面公约草案所作的努力，它将以各种方法尽力配合完成该项任务。

30. 不正义、不平等、镇压和剥削往往是恐怖主义的根源所在。使用武力或许会暂时遏制这种威胁，但要永远消除这种威胁就必须采取综合的办法。

31. 孟加拉国已批准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目前正在完成加入最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宪法程序。它还加入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并已制定了反恐怖主义所必需的国家立法，以及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32. 令孟加拉国感到遗憾的是，人们往往试图将恐怖主义与一个宗教（即伊斯兰教）联系起来。这是不明智的做法，它不仅忽视了伊斯兰教对世界文化所作的贡献，而且会导致不信任和引起分裂。应把注意力集中在桥梁的建设上。在这方面，孟加拉国将象往年一样，提出关于和平文化的决议，他向各国代表团推荐该决议。

33. 应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反抗外来占领和争取自决及独立的合法斗争。孟加拉国是经历了解放战争才赢得独立的，就像许多的这种战争那样，这种战争是以非常规的方式进行的。为达到政治目的企图利用反恐情绪来镇压真正的自由运动注定会招来相反的效果。对恐怖主义一词下定义时必须考虑到这个事实。但是，针对无辜人民的恐怖行为是令人憎恶的，因此，

应为此制定严格的国家和国际法律。联合国应为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资源。

34.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是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成就。国际社会当前必须抓住这个时机，为今世后代的利益缔结国际反恐全面公约草案。

35. **Beck 先生**（帕劳）说，帕劳致力于推动全世界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作出回应，并欢迎委员会为缔结有关该问题的全面公约不断努力。帕劳面对着独特的恐怖主义威胁，一次恐怖袭击就会对帕劳旅游业及其发展造成毁灭性破坏。他呼吁所有会员国灵活展开谈判，在少数尚未达成协议的领域寻求折中解决办法。应当慎重从事，确保这些谈判的最后结果符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而且不给人以只追究某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而不谴责其他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印象。必须避免使国际法的内容冗长和混乱。因此，他敦促会员国在展开公约草案谈判时避免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既定原则，谈判时应设法处理国际法尚未涵盖的行为。关于召开国际高级别反恐会议的问题，帕劳代表团认为在有关公约草案的谈判完成之前召开会议是不适当的；因此，他敦促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完成谈判工作。

36.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毫无区分地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一直致力于国际反恐斗争。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第六委员会必须考虑到另一项发展，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它应把重点放在尚未完成的主要任务上，即完成有关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为此目的，需要政治意愿，需要务实，并且需要发挥主动积极的领导能力。谈判重点应放在案文和对案文的法律解释上，而不应担心所涉的政治问题。不应期待对恐怖主义下包罗万象的定义，或扩充现有国际公约的范围。应填补公约之间的空白，使其适用于尚未加入其他可适用的部门公约的缔约国。公约草案不会影响自决权利，也不会将恐怖主义与该项权利加以区分；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草案第 18 条提出的建议阐述了这一看法。但是，所有行为者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有关武装冲突的其他规则。为

了澄清新文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建议，公约内容不应牵涉武装冲突规则，不应将未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此外，公约不应明文论述国家恐怖主义，也不应加以排除。无论如何，可以认为，公约草案第 18 条已将可能归类为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纳入公约范围内。最后，公约将不是全面公约，而只是补充该领域的现有国际文书。事实上，最好把它称为“总公约”。

37. **Mohamad 先生**（苏丹）指出，苏丹十分重视本议程项目；苏丹强烈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坚决支持为铲除恐怖主义所作的一切努力。本着这一精神，苏丹批准了 12 项部门性反恐公约，并正在考虑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为履行反恐主义集体责任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遵循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文书的原则，为此苏丹支持为拟订一项反恐全面公约所做的一切真正努力。但是，这种努力必须针对恐怖主义赖以孳生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特别是外国占领和自决权利被剥夺等因素，否则这种努力将付诸东流。恐怖主义日益加剧，还在于有人蓄意混淆恐怖主义和争取解放和独立的斗争，并且故意对国家恐怖主义视而不见。并且，把恐怖主义与某个宗教或文化的成员挂钩的险恶趋势打破了国际共识，并使人们对反恐运动的动机表示怀疑。苏丹积极倡导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容忍和对话，苏丹感到不安的是，针对伊斯兰信徒的有组织攻击（包括对先知不尊重的各种表现）愈演愈烈。苏丹认为，这是一种比任何杀害平民的恐怖主义还要恶劣的恐怖主义形式。

38. 他支持召开反恐问题高级别会议，并支持沙特阿拉伯关于成立国际反恐中心的倡议。作为本区域的一个积极行动者，苏丹于 2005 年 9 月主持召开了第二次区域反恐会议。在这场反恐战争中，联合国应该确保维护法律、保持理智，避免恐怖主义威胁、针对平民的威胁和以反恐战争的名义无视人权的情况进一步恶化。但是，我们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感到失望，因为战略没有对恐怖主义作出界定，没有对恐

怖主义和人民的自决权利加以区别，也没有解决国家恐怖主义问题。因此，应该重新审议这项战略，使其具有充分的效力并涵盖各个方面。苏丹将继续支持联合国为铲除恐怖主义这一破坏现象所做的一切努力。

39. **Al-Hajri 先生**（卡塔尔）表示，卡塔尔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卡塔尔已经颁布了一些反恐法律，并加入了多项区域和国际反恐公约。卡塔尔还在考虑加入其他有关国际条约和文书。卡塔尔支持联合国为打击和铲除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但与此同时，呼吁把恐怖主义和被压迫人民的斗争及其为独立进行正当斗争的权利加以区别。最近协商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没有解决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也没有提及国家恐怖主义。国家恐怖主义是弱小国家可能因各种借口遭受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

40. 他在谈到拟议的反恐全面公约时强调，必须实现协商一致，为此，公约应该对恐怖主义作出界定，而定义应考虑到恐怖主义行为和人民争取解放和反抗各种形式外国占领的斗争之间的区别。公约需遵循这一原则，即应采取包括消除不公正现象、恢复权利和民主化在内的和平手段打击恐怖主义。另一项原则是，应该加强对话和理解，以此解决区域冲突，防止任意把宗教和文化作为攻击目标。拟订这种协商一致案文，将有助于联合国召开的反恐问题国际会议取得成功，他支持召开这一会议。

41. 目前，各国大力强调需应对贫穷、自然灾害、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卖军火毒品构成的挑战，实现公正、平等、相互尊重和利益共享，这也将对制止暴力和恐怖主义产生积极的影响。卡塔尔将一如既往，继续与反恐主义委员会合作，履行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决议的法律义务。卡塔尔将以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身份，就加强各反恐委员会和改进其程序提出建议。

42. **Sotaniemi 女士**（芬兰）以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

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她说，任何原因和冤屈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辩解，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威胁，需要采取全球性对策。因此，欧洲联盟赞扬协商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战略显示了会员国实现共同目标的力量和决心。联合国系统内部应该为执行战略加强合作。为此，欧洲联盟欢迎设立反恐工作队，会员国应该确保向工作队提供必要的资源。

43. 欧洲联盟敦促会员国加入各项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这些公约和议定书是反恐措施的法律核心。欧洲联盟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并强调反恐措施必须尊重法治、遵守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

44. 欧洲联盟将继续为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而作出一切努力，这项工作应该成为第六委员会的优先任务。但是，反恐事业要不断成功，就必须铲除孳生恐怖主义的条件。还应该瓦解扩散恐怖主义的网络和个人开展的活动；为此，欧洲联盟正在执行《打击激进主义和恐怖主义招募战略》。欧洲联盟高度重视通过法律禁止煽动恐怖主义，并敦促会员国使国家立法与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规定接轨。欧洲委员会 2005 年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将煽动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招募和恐怖主义培训定为刑事犯罪。此外，欧洲联盟将继续努力，加强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她最后强调，必须消除重复提交报告的做法。

45. **Ferrari 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名义发言，她表示，加共体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准备同所有会员国一道，为铲除恐怖主义而努力。加共体国家也曾遭受过恐怖袭击，但罪犯至今逍遥法外，令人感到特别痛苦。恐怖行为受害者都应有机会伸张正义；恐怖主义分子都应受到制裁。

46.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是一项重大成就，会员国应该迅速予以执行。这份战略文件应该明

确表示，在国家境内支持恐怖主义分子和不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恐怖主义的做法都不会得到容忍。这项战略还应该解决孳生恐怖主义的条件，特别是通过综合方法加以解决。

47. 加共体国家对报告义务负担感到关切，她承认反恐委员会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报告义务所做的努力，但强调，应该精简报告义务并设法减轻负担。加共体重视在一切反恐行动中确保尊重人权和公民自由，并强调对恐怖主义作出的任何界定都应承认人民为实现自决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她最后强调，加共体支持由联合国主持召开高级别国际会议，拟订国际社会共同应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措施。

48. **Yousfi 先生**（阿尔及利亚）指出，阿尔及利亚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针对这一跨国威胁采取的单方行动具有局限性，因此，各国必须在联合国的支持下采取共同应对措施。联合国可以发挥中心作用，联合国的各项文书为反恐斗争提供了适当的法律框架。阿尔及利亚曾多次遭受恐怖主义祸害，因此高兴地看到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危险。

49.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协调现有反恐机制、加强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深化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奠定了基础。并且，战略重申了自决权利原则。必须避免把恐怖主义与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简单地混为一谈。剥夺自决权是不公正的，但是也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来行使自决权。

50. 战略第二节中提及的国家恐怖主义是一个现实的问题，最近在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发生的罪行就是明证。国际社会必须坚决谴责这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找出应对办法。反恐措施应该做到标本兼治。必须加强国际反恐合作。为此，所有国家应该加入有关的国际文书，采取集体措施，特别是反恐机构之间应进行司法协助和交流情报。在战略中列入引渡或起诉原则，将有助于结束逃避制裁和滥用庇护权的现象。

51. 恐怖主义并不是任何单一宗教、民族、文化或地区独有的行为。单独针对任何一个宗教、文化或文明，将无助于以平静的心态对恐怖主义进行仔细的分析。所有宗教，包括基督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传播和平博爱的信息，但声称以神的名义采取行动的边缘群体却扭曲了这个信息。应该支持联合国内部就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而提出的举措。必须切断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必须捣毁恐怖主义的后勤支助网络。

52. 大会可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因此，希望第六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探讨如何打破目前在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上出现的僵局，以尽快通过这项文书。

53. **Ben Lagha 先生**（突尼斯）指出，全球恐怖主义威胁持续存在，全世界袭击事件急剧增加，这使我们终于认识到亟需以坚定的态度应对这一威胁。因此，突尼斯政府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表示欢迎。

54. 虽然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了多项措施，但是联合国建立的法律框架仍然存在缺陷，因为这一框架无法提供一种全面一致的手段。因此，大会应该进行协商，以就一项全面公约草案取得协议，填补空白，解决各方的关切。突尼斯希望，各国能够充分展现足够的政治意愿，克服分歧。然而，不应把通过公约作为目的，通过公约也不应阻碍国际社会认真考虑采取各种可能的手段，通过针对这一人类祸害根源的多层面方法打击恐怖主义。他认为，促使恐怖主义扩散的原因在于当今世界面临的各种挑战，其根源在于贫穷、排斥和因双重标准和公正处理长期存在的国际问题所产生的挫折。

55. 因此，应该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国际会议，拟订国际反恐行为守则，各国可以自愿遵守，从政治和道义上表示其对某些国际原则的支持。

56. 突尼斯政府高度重视容忍与中庸的价值观，并对煽动不同文化之间的仇恨、助长激进主义和极端主义

的不幸事件急剧增加表示遗憾。不同文明之间的容忍和对话，加深不同宗教和文化之间的理解，是我们在共同的反恐斗争取得胜利的的必要条件。

57. **Blum 女士**（哥伦比亚）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这一举动反映，大会所有成员决心以协调一致和强有力的方式对付恐怖主义。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人权教育对加强关系和了解至关重要，但是还应该采取实际步骤，以防止、遏制和惩办一切恐怖行为的实施者。但是，这些步骤必须符合国家和国际法。

58. 《战略》所附行动计划应该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协调会员国采取实际行动，立即执行文书中所列的各项措施。同时，应该不遗余力地建设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向恐怖主义祸害的受害者提供一切应有的帮助。毋庸讳言，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

59. 哥伦比亚历经恐怖行径的危害，对《战略》表示赞同，决心加强国际合作，确保充分执行《战略》。同样，哥伦比亚政府支持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因此，敦促各代表团克服分歧，达成共识。

60. 虽然哥伦比亚各机构一直面临恐怖主义挑战，但是以维护民主秩序和法治为目的的民主安全和防务政策为逐步恢复公众和投资者的信任作出了贡献。这反映在经济的振兴之中。哥伦比亚政府在全国各地的积极存在保证了所有政治党派的市长们在自己的选区履行职责。城乡恐怖袭击事件、暴力犯罪及凶杀和绑架案件也都大幅度下降。

61. 虽然要彻底消灭恐怖主义祸害任重道远，但上述成果显示，各国人民和政府粉碎恐怖组织的决心和总体国际战略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先决条件。为兑现对民主和各国福祉的承诺，必须团结一致，让理性的力量而不是不公正的武力来决定人类的命运。

62. **Al-Ghanem 女士**（科威特）说，科威特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与所有宗教和人类

价值观都水火不容，决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民族、群体或宗教联系起来。同样，尊重人权和国际法是消除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一项重要考虑。她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强调必须根据新的动态不断对这一文书加以更新，以长期保证它的活力。应该利用由此形成的势头，缔结载有对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作出全面法律定义的全面反恐公约，不应该将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与人民的自决权和摆脱占领获得自由的权利混为一谈。她还欢迎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举动，同时支持设立国际反恐中心。关于科威特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作出的努力，科威特积极参与了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各种对话和会议，正在探讨如何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合作。在当前的起草工作完成后将向科威特国民议会提交一份反恐法案，另外，科威特很快就会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第五次报告。

63. **Le Luong Minh 先生**（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说，东盟成员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是最粗暴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恐怖主义威胁各国的领土完整和稳定，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消极影响。

64. 反恐措施必须是全面和均衡的，必须符合国际法。同时，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任何宗教、文明或民族群体都不应该被丑化为恐怖分子。联合国必须继续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发挥主导作用。因此，《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是值得欢迎的举动。东盟国家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此外，东盟国家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防止、制止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为此，东盟国家一直不遗余力地在本区域和与其他区域建立和加强协调与合作关系。一年一度的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在加强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行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所有东盟成员国都已经签署了区域性《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

这提高了联合行动的效力，东盟国家正在积极缔结东盟反恐公约。

65. 东盟成员国正在采取其他行动，在安全机关和国家部门之间共享关于恐怖主义的情报，而且一直在努力改善反恐机构的能力，加强区域中心之间的协作。在区域外合作方面，东盟与许多国家发表了联合宣言。

66. 东盟将继续与国际社会，特别是与联合国合作，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因为东盟认为，反恐行动有助于确保和平与稳定，并为全世界的可持续发展、进步和繁荣创造有利条件。

67. **Sandag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每年，各国代表团聚集一堂，重申对打击恐怖主义、加强世界安全的承诺，缅怀在恐怖的屠杀行径和无理智的暴力行为中丧生的无辜者。但是仍有一些人提出，可以从政治事业或政治运动方面为这些行径找到理由。但是，国际社会已经屡次驳斥这一假设。因此，委员会的工作是确保恐怖分子失去支持、被绳之以法和被断绝再次发动袭击的机会。此类行动必须符合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68. 作为国际社会的基石，联合国必须在共同终结恐怖主义祸害的行动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希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将为切实改进联合国反恐方案提供一个平台。

69. 美国政府迫切希望从事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加强合作，以避免效率低下和工作重复的状况。因为打击恐怖主义、国家建设和发展是互相依赖的，因此，应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进行反恐工作。加强联合国的反恐能力将具有深远的意义，因为这将会减少冲突和社会动荡的可能性，有助于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实现善政和取得长期发展。

70. 应该更加注重各国遵守国际反恐义务，因为这对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这一共同宗旨至关重要。需要建立用于衡量每个国家遵守义务情况的问责标准，以确保这些义务得到履行。必须向有意愿但无资金的国

家提供帮助。为此，美国政府迫切希望与联合国伙伴共同开展能力建设，帮助有意愿的国家打击恐怖主义。对于有资金但无意愿的国家，应该让其作出解释。

71. 安全理事会通过创建真正全面的制裁制度，在统筹国际反恐工作方面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的列名请求改进程序应该有助于会员国更好地参与制裁工作。但是，以适当的方式执行制裁措施举足轻重，他期待着与各位同事合作，共同监督实现这一基本目标的战略，共同解决对这一进程是否具有公正性和透明度提出的关切。美国希望，为确保除名请求得到认真考虑而对除名准则进行的修订将加强国际反恐武器库中这一重要的工具。

72. 反恐委员会采行与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有关的最佳做法目录是一个积极步骤，因为目录采用了国际技术组织所订立的标准。应该支持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访问有关国家和推动能力建设。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提高自身活动的价值而且为捐助界和受援国的参与提供便利。反恐委员会在努力编制最佳做法的过程中将面临重大挑战。在此方面，反恐委员会应该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所体现的两个核心要素，即：国际社会认识到各国必须按照决议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制止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措施必须在多种宪法制度中实行，包括在大力保护言论自由的制度中实行。反恐委员会对这些复杂问题所采取的审慎和尊重的办法十分令人赞赏。

73. 令人失望的是，下列问题没有获得圆满解决：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是否适用于民族解放运动；在多大程度上军事活动将被排除在公约草案所涵盖的罪行范围之外。必须按照在联合国及其下属机构主持下谈判制订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就公约取得协议。全面公约获得通过后，将填补涉及恐怖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的空白，这将是一个非常积极的步骤，前提条件是，公约必须维护经过几十年工作而制定的各项原则。

74. **El-Sage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恐怖主义威胁是一个全球现象；这一威胁不仅仅局限于任何一个国家，也无法单方面解决。因此，消除恐怖主义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包括根据恐怖主义的动机和诱因明确界定恐怖主义。基于这一宗旨，利比亚是要求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的首批国家之一，在这方面，他申明必须将国际法定义为犯罪行为的恐怖行为与人民自决权和正当自卫权区分开来。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宗教或民族没有关联，不应该将打击恐怖主义作为破坏法治、侵犯人权或干涉内政的借口。至于国家恐怖主义，必须坚决予以谴责，因为国家恐怖主义的严重性超过任何团体和个人所实施的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而拟议中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力图处理这种恐怖主义。利比亚积极参与国际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利比亚已经签署《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还加入了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及阿拉伯和非洲国家反恐公约。利比亚还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进行了合作。

下午 1 时散会